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撤銷設立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6月3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5205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93年6月3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5205500號函撤銷其設立許可，於94年10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前揭訴願書未蓋○○○印章且未備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4年10月21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094309656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依訴願法第62條規定補正，該書函於94年11月29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前述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